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王先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08年的工作中，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0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8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08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0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08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

1、2008年度，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过通信方式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08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08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湘潭电化 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湘潭电化2007年财务报告如实的反映了湘潭电化2007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的遗漏和疏忽，同意该项报告。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的银行借款 700 万元提供对外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关于公司2007年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

（二）在2008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就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是必要的，并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8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 在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我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本人对此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

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是公允的；未发现此次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朱培立、杨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在200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湘潭电化以暂时闲置的不超过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五) 2008年8月18日对公司200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经认真核查：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精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除继续为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700万贷款履行担保外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2008年截至6月30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占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资金情况。

(2)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801,204.22元。主要为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因租赁、劳务、资金往来形成的应付款。

②本公司无与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非经营性和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③本公司无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的往来；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往来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246,437.56元。主要为本公司向股东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购买生产用原料，以及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向本公司购买产品的预付款。

(六)在200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兴热电正常生产经营，鉴于中兴热电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其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该担保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中兴热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注：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没有实际发生。）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08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

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2008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各自专业知识,获取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公司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积极提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2008年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累计天数为13天。

(四) 监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切实进行。

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本人关注到,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2008 年 7 月上旬,公司董事会回顾检查了 2007 年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各整改事项落实情况,并于 7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工作,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08 年 7 月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08 年 9 月底,湖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进行了现场检查,并针对公司治理层面存在某些不足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对该项意见和建议公司已于年底前按要求整改完毕。总体看来,公司在 2008 年度,基本落实了上年度的整改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治理做了进一步完善,有力的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

(五) 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已于2008年5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0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0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13037324906

述职人：王先友

2008年4月21日